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 聲明稿

專任輔導教師可彈性居家提供學生關懷，不須申請防疫照顧假

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主管重視專輔教師工作權益

並懇請教育部訂定學校輔導諮商工作線上輔導諮商準則

為學生輔導工作停課不停「輔」提供規範依循

近日本會得知專任輔導老師申請居家教學，被告知不符合資格，需另請防疫照顧假。本會聲明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承接校內學生介入性輔導，在疫情停課期間亦肩負學生關懷與追蹤任務，其工作不以教學稱之，依然適用下列防疫出勤相關規定。

依據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63309 號，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有關教職員工（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代理教師）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請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可就有「懷孕」、「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4 類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居家線上教學/辦公，但不以上述 4 類者為限。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當事人無需請假，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

二、停課未停「輔」，專任輔導教師居家依然得以提供學生關懷與追蹤。

疫情期間，專輔教師居家學生輔導亦是馬不停蹄，以下提供簡要建議與說明：

1. 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第一時間獲知自我照顧與求助管道，透過正式訊息發布，以及提供親師生諮詢服務等管道，主動追蹤學生在家學習與身心適應狀態。

(1) 安心文宣建置：利用校網或是學校官方社群推播。

(2) 提供諮詢管道：學校建構公用電子信箱、校安專線、諮詢平台等形式，以提供學生連繫，必要時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線上諮詢與說明。

(3) 掌握學生狀態：與導師及任課老師保持聯繫，主動掌握全校學生在家課程參與及身心狀態。

2. 介入性輔導：主動安排遠距關懷機制，協助學生及時聯繫，安心在家就學，學生個別關懷不中斷，亦能預備在疫情緩解返校之時，順利連接面對面的輔導諮商。

(1) 重點關懷學生評估：將平日持續接觸之高服務需求學生列冊，評估並形成個別遠距關懷機制。

(2) 安排巡迴遠距追蹤：與列冊學生約定連絡，其方式可包含電訪、線上諮詢、e-mail 等，進行追蹤與輔導工作。

(3) 架構形式兼顧倫理：追蹤與關懷以嚴謹待之，須留意互動管道與形式維持界線，並以學校電話、公用聯繫管道為主，並說明隱密性與保密的限制，請參照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以確保學生權益。

3. 處遇性輔導：中央及各地教育主管機關並未訂定線上輔導與諮商相關準則，當前僅能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以及本會近日聲明之疫情期間進行通訊個案關懷與支持性心理輔導之提醒列為重要參考，請執行處遇性輔導之學校輔導工作人員依循之，以符合法規與倫理規範。

三、懇請教育部盡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線上輔導諮商準則，以因應線上關懷與追蹤機制。

線上關懷與輔導諮商為通訊發達的今日不可迴避之形式，無論是否在疫情期間，期望透過準則訂定，支持專輔教師的遠距輔導，並提供合於規範的架構，有關線上進行學生關懷與追蹤工作，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第 8 項已羅列須遵循之倫理準則，其節錄如下：

#### 8.2. 線上輔導與諮商

8.2.1 可行性評估 學生輔導人員需考量學校政策及學生需求，謹慎評估線上輔導與諮商之可行性。

a. 學生輔導人員應用網路通訊科技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時，需注意並讓學生瞭解網路通訊具半公開性質，不宜討論個人私密事件並維護正確訊息傳遞。

b. 學校或機構應訂定線上輔導之規範，說明服務範圍、方式、權益與限制。學校輔導人員應了解線上輔導與諮商之相關法律與倫理責任避免傷害。

8.2.2 知情同意 應用網路通訊科技進行線上輔導與諮商時，應進行適當之知情同意說明程序。

8.2.3 隱私、訊息揭露提醒 學生輔導人員進行線上輔導諮商工作時，應提醒學生注意空間隱密性及訊息之安全性。

8.2.4 其他相關人員責任 學生輔導人員應提供隱私權維護說明，提醒校園線上輔導與諮詢業務之相關人員(如:系統管理師、資訊老師)需維護學生隱私權。

8.2.5 危機因應 線上輔導與諮商過程發現學生出現危機時，學生輔導人員應積極進行危機處理，尋求支援與進行必要之通報與轉介。

是以，本會大力呼籲全國高中以下學校主管，專任輔導教師本屬學校教職員工之一員，將彈性安排進行居家線上教學與線上關懷<sup>1</sup>視為基本權益與責任，無需另行申請防疫照顧假。懇請教育部訂定學校輔導工作線上輔導諮商準則，為線上關懷提供合於專業倫理規範之架構。

最後，請與本會攜手共同支持專輔教師停課期間不停「輔」，在猝不及防的疫情動盪期間，仍持續照顧與守護學生心理健康。

#### 參考文獻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63309 號函
  2.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
-

### 3. 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